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命令將余藹琪小姐(會員編號：A21156)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四年。此外，余小姐須繳付公會的紀律程序費用 36,165 港元。

余小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犯下一項作為代理人串謀使用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的罪行，及一項作為代理人接受利益的罪行。她被判處監禁 15 個月，其上訴其後被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駁回。

余小姐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她與另一名董事串謀在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內作出虛假陳述，以隱瞞該名董事在附屬公司一項重大出售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該項交易被不正確地公佈為一項非關連交易，且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報為一項關連交易。余小姐私下接受了該名董事轉讓給她該上市公司的股份，作為她處理該項交易的報酬。她其後在市場出售該些股份並獲取約 317,000 港元。

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ii)條作出投訴。

余小姐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余小姐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經考慮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認為有關罪行嚴重，余小姐違反了作為代理人的誠信並以不當行為獲取重大利益，故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亦指出相關罪行是不名譽性質行為，令公會及會計專業的誠信聲譽受損。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kpa.org.hk